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）的（文促中心北京服贸会海淀展区项目文化产品展览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促中心北京服贸会海淀展区项目文化产品展览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九九互娱数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9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14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九九互娱数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8日

